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的万石镇5所中小学、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石镇5所中小学、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79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6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本声明为承诺制，若中标后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。
- (3)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